

附件 1:

辉南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城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在城市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市政公用管理、园林绿化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行使环境保护方面在城市规划区内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空气烟尘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和塑料垃圾袋空气烟尘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环境污染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市场外经营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在城市规划区内侵占城市道路、擅自在人行道或非指定地点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城市运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未办理车辆运营手续，非法从事营运活动的行政处罚权。对出租车车辆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六）行使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上述规定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城市管理工作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由县城管局行使；其他与城市管理工作相关的行政管理职责，由原职权单位调查认定后移交县城管局，由县城管局行使行政处罚权。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维护本辖区城市管理秩序；研究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

（八）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负责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和督查考核工作。

（九）负责研究制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考评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教育、执法业务培训及考核；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装备器材的列编、更新和补充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应急处置。

（十）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县政府依法确定的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

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交通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依据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对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管理方面审批事项进行受理和审批。

（十一）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依法对城市管理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治理。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

（十二）受理本辖区城市管理和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三）负责承担辉南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城市管理方面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

（十四）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内设四个机构，分别为指挥督查中心、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综合科以及机关党委。

纳入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 辉南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3. 辉南县市容管理中心
4. 辉南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4 年末实有人员 2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9 人，离退休人员 98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54.96	575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4.96	5754.9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194.01	6194.01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754.96	5754.96		本年支出合计	6194.01	6194.01	
财政拨款结转	439.05	439.05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194.01	6194.01		支出总计	6194.01	6194.0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1（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6194.01	5754.96	5754.96								439.05	439.05			
合计	6194.01	5754.96	5754.96								439.05	439.05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2（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填列。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194.01	1575.1	4618.9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4.01	1575.1	4618.91			
城管执法	6194.01	1575.1	4618.91			
.....						
合计	6194.01	1575.1	4618.9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3（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5754.96	5754.96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54.96	575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6194.01	6194.01	
							
本年收入合计	5754.96	5754.96		本年支出合计	6194.01	6194.01	
财政拨款结转	439.05	439.05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9.05	439.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194.01	6194.01		支出总计	6194.01	6194.0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4（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填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					
.....					
十二、城乡社区	6194.01	1575.1	1243.56	331.54	4618.9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194.01	1575.1	1243.56	331.54	4618.91
城管执法	6194.01	1575.1	1243.56	331.54	4618.91
.....					
合计	6194.01	1575.1	1243.56	331.54	4618.91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5（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填列至项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30.94	1230.94	
基本工资	501.59	501.59	
津贴补贴	15.87	15.87	
奖金	47.03	47.03	
绩效工资	299.59	299.59	
基础绩效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35	140.35	
职业年金缴费	68.7	68.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68	56.6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7	8.77	
住房公积金	83.54	83.54	
津贴补贴（在职采暖补贴）	8.82	8.8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54		331.54
办公费	16.8		16.8
取暖费	10.51		10.51
劳务费	120.15		120.15
被装购置费	30		30
交通补贴	4.08		4.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62	12.62	
退休费	12.19	12.19	
生活补助	0.43	0.43	
合计	1575.1	1243.56	331.54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6（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填列。经济科目填列至款级。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9 人，离退休人员 98 人。

注：按照《批复》预算表 7（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填列。其中，说明 1、2 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13（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表）填列。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8（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附表 6（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填列，功能科目列至项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 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 基金 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政专户管理力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县城管局	2850	285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雪	县城管局	750	750									
	清雪费(全县)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县清雪	县城管局	541	541									
	保运转项目	城管辅勤人员劳务补助经费	县城管局	258	258									
	保运转项目	委培人员经费	市容中心	5.06	5.06									
	保运转项目	垃圾场国有企业人员经费	环卫中心	75.95	75.95									
	其他民生配套	23年水冲公厕内装工程	县城管局	10						10				
		县城区四座水冲公厕内装工程	环卫中心	20						20				

		垃圾场垃圾处理服务费补助资金	环卫中心	15						15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异地运输处置及新增运输里程资金	环卫中心	21.35						21.35				
		辉南县城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环卫中心	29.94						29.94				
		垃圾场设施运行资金	环卫中心	7.09						7.09				
		县城区六座水冲公厕项目	环卫中心	17.09						17.09				
		环卫工人餐费补贴	环卫中心	0.07						0.07				
		县城区市容环境管理资金	市容中心	8.72						8.72				
		“飞线桥架”整治设施资金	市容中心	2.55						2.55				
		县早夜市建设项目办理竣工验收资金	市容中心	7.08						7.08				
合计				4618.91	4480.01					138.9				

注：按照《批复》中的预算表 9（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填列。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480.01	4480.01					
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4399	4399					
项目名称 1：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850	2850			是	否	
项目名称 2：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雪）		750	750			是	否	
项目名称 3：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县清雪）		541	541			是	否	
辉南县市容管理中心		5.06	5.06					
项目名称 1：委培人员经费		5.06	5.06			否	否	
辉南县环境卫生中心		75.95	75.95					
项目名称 1：垃圾场国有企业人员经费补助		75.95	75.95			否	否	

注：各部门按规范格式单独汇总，项目名称要与向财政部门备案项目名称一致，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两部分。没有委托业务费拨款的应公开空表，不得删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46-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城管辅助人员劳务补助经费	258.00	为保障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县政府会议部署安排，行政执法局预计雇佣辅助人员 86 人，与金盾保安公司签订合同，财政补助辅助人员劳务费用支出 258 万元。以扩大城市管理宣传，强化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管辅助人员数量	城管辅助人员数量	>=86 人	20
					质量指标	县城区城管综合治理合格率	县城区城管综合治理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城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城管辅助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管精细化管理	提高城管精细化管理	有效提高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管辅助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46-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全县清雪	541.00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全县清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1	1	>=11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2	>=22	4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	3	>=33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4	>=954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46-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雪	750.00	为提升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辉南县积极推进环卫服务市场化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由雅生活明日活动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县城区环卫服务市场化运营,对朝阳镇城区总面积 269.94 万平方米的道路及非物业小区进行冬季清雪作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城区冬季清雪费用年成本	县城区冬季清雪费用年成本	<=750万元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冬季清雪总面积	县城区冬季清雪总面积	>=269.94 万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县城区冬季清雪验收合格率	县城区冬季清雪验收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县城区冬季清雪及时率	县城区冬季清雪及时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卫生质量	有效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46-辉南县城市管理局（汇总）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850.00	为了推进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升辉南县城区环境卫生治理水平。县环卫中心牵头通过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实施辉南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建设,预计年投入资金3830.36万元,以达到实现绿色转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费成本	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费成本	≤2850万元/年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时间	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时间	=365日	15
					质量指标	县城区清扫保洁“六净六无”达标率	县城区清扫保洁“六净六无”达标率	=100%	15
					时效指标	县城区环卫作业清扫保洁及时性	县城区环卫作业清扫保洁及时性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县城区人居环境卫生	改善县城区人居环境卫生	有效改善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46-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垃圾场国有企业人员经费补助	75.95	朝阳镇桦树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是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下设国有企业，在编在岗 23 人，目前主要管理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和垃圾场渗滤液管理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垃圾场国有企业经费补助	垃圾场国有企业经费补助	=759500 元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场国有企业人员数量	垃圾场国有企业人员数量	=23 人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场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性	垃圾场日常管护工作及时性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场云污分流和渗滤液处理费工作	提升垃圾场云污分流和渗滤液处理费工作	有所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146-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汇总）	委培人员经费	5.06	为了市容市貌管理工作需要，市容中心签订委培人员一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培人员经费	委培人员经费	=1人	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大幅提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10

注：按照《批复》中的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逐项填列。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194.0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754.96 万元；上年结转 439.0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3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政府购买服务纳入年度预算。

注：收入和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194.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754.96 万元，占 92.91%；上年结转结余 439.05 万元，占 7.09%。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54.9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39.0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注：收入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1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1 万元，占 25.43%；项目支出 4618.91 万元，占 74.5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94.0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754.96 万元，上年结转 439.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194.44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注：财政拨款收支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9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5.1 万元，占 25.43%；项目支出 4618.91 万元，占 74.5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43.56 万元，占 78.95%；公用经费 331.54 万元，占 21.0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类）支出 6194.01 万元，占 100%。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类）等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类）等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7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基本支出实际情况取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5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4 年当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注：“三公”经费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填写。2025 年预算数要与当年公开数额保持一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包括的具体内容，按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反映的实际情况取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不得直接删除。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行政编制人员减少，综合定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3277.2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4618.9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4480.0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8.9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

点工作,2025 年将 6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180.01 万元。

注：没有需要按规定说明情况的，直接表述为“本部门无_____”，不得直接删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只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附件2:

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自检表

部门名称（公章）：辉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部门预算主管处名称： 专管员签字：

公开内容			是/否
内容完整性	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机构设置）		是
	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是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是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预算总表	是
		收入预算总表	是
		支出预算总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是
		项目支出预算表	是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是
细化程度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公开到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表公开到款级科目		是
	项目支出公开到具体项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是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是
及时性	在预算批复20日内公开		是
公开管理文件	制定本部门单独的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是
公开方式	在门户网站建立预决算公开专栏		是
	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并永久保留		是

